正本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

電話：03-9545889 傳真：03-9571602

聯絡人: 何曜顯

http://www.t-aggregate.org.tw

**受文者：行政院環保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107)台加陽字第10701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速 別： 速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有關行政院環保署預為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料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草案，附表一內，對本業有關購買水利署疏濬砂石，請免徵「定點堆置」固定污染源及刪除「篩選設備」空污費等案，爰建請修正，以符實際案。請查照。

說 明：

1. 復貴署107年4月20日環署空字第1070030549號函。
2. 有關「定點堆置」固定污染源免徵空氣污染防制費乙節，查業者購買水利署疏濬砂石時含泥量極低，都為現採且已呈飽和含水量濕式狀態，到場後製程隨即加工及加水覆蓋，比重都已大於1，應無空污固定污染源及逸散之慮。
3. 請刪除製程「篩選設備」空污費乙節，如前述本業碎解時，材料都已呈飽和含水量，及以濕式狀態為加工，除可回收細粒料外（因為加水加工，可增加販買材料重量），自然減少空污不致逸散，故本業於工場內，本「篩選設備」請刪除以符實際。

正 本: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請轉環保署）

副 本: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會趙副理事長李坤、廖理事俊哲